

惠市环建〔2023〕78号

关于惠州交投神山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交投神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交投神山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交投神山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东埔村东埔林场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搅拌机楼（含粉料储罐）、1座骨料仓、1栋实验楼、1栋砂石分离车间、1栋办公楼和1栋宿舍楼，另设置两条输送带连接骨料仓与神山石场，骨料由神山石场提供。搅拌机楼共建设3条生产线，其中1#生产线同时用于湿拌砂浆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2#、3#生产线用于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年产预拌混凝土83.5万 m^3 、预拌砂浆16.5万 m^3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

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运输车辆清洗；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养护废水经过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值后用于生产，确保全厂无废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输送、仓储、生产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等粉状原料在密闭料筒储存，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在封闭堆场堆放，采用封闭方式输送、配料、加料、搅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合搅拌等混凝土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输送、堆放等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做好各类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皓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